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一) 開班特色

本校自 2019 年 7 月獲教育部核備，成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之大學，並積極配合教育部《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師培育政策，開辦本學分班。本學分班結合本校戰略暨國際事務所課程特色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共同擘劃、擬定及合作開授，提供有志從事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者一個學習進修機會。本學分班除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開班，期望透過師資培育，將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理念向下扎根，為中南部地區培育戰略暨國際事務之專業人才。

本校**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於 2005 年成立籌備處，於 200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2007 年成立**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在職專班**。「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為社會科學中一新崛起之跨領域之學門，特別是當前有關兩岸關係、國家安全、國防、外交等議題，已對我國政府、智庫與研究單位產生日益迫切之專業人才需求，此學門之主要課程包括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國際關係與國際事務、國防與戰略、文化戰略與策略管理、國家安全與政策制定等五大領域。**本所為國內第一間國立大學專設此學門之研究所**，師資極為優秀，課程設計活潑實用。本所秉持並落實科際整合之精神與實務之操作，強化學員對實務政策的瞭解，兼具理論與實證的探討，培養戰略暨國際事務之專業人才。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 國內第一所設置教育學院之綜合大學，以全院資源推動師資培育。
2.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投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基礎研究。
3. 實施駐校一週集中實習，強調教育實作精神。
4. 設有閱讀師資培育中心，積極推廣閱讀教學與研究。
5. 設有永齡希望小學；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關懷弱勢、補救教學。
6. 設有道德與品格教育研究中心，組成向日葵種子品德教育團隊與品德教育教師社群，推動品德教育。
7. 開設國際教育課程設計，促進師資生全球視野及國際教育規劃能力；結合「中小學國際教育人力建置計畫」，推展中小學國際教育。
8. 開發數學科課輔教材與電子書包、國語科閱讀策略教材及高中職防制藥物濫用教材網站，將課程與教學設計理念融入教學。
9. 支援本校 TEAL 創意互動教室普物教學、教學專業發展數位碩士專班及中華僑校，落實科技融入教學，提昇學生及國內外中小學教師教育專業知能。

10.配合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多位教師擔任評鑑諮詢教授；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雲嘉南區域人才培育中心之精進教學活動。

(二) 發展方向及重點

為使參加本學分班之學員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科相符合應之職能，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專門課程規劃本培訓課程及學分。總計規劃全民國防專門課 28 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由本校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協同開授。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五、招生人數：A 班招收 40 人，B 班招收 40 人，共計 80 名（如遇缺額情形，兩班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惟每班至多 50 人）。

六、招生對象（報考資格）：須具備大學畢業學歷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共計兩班，分為 A 班與 B 班。

(一) 報考 A 班須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背景

- 1.具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相關系所請參閱本簡章第 7 頁）。
- 2.各軍事校院四年制大學以上學歷（正期生或碩、博士班畢業）。
- 3.曾任全民國防教育科教育人員 3 年（含）以上。

(二) 報考 B 班須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背景者

- 1.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及代理（課）教師。
- 2.已具備學士學位及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七、開設課程：

(一) 專門課程：最低修課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國際情勢 (必修至少 4 學分)	國際關係與媒體	2	36
	國際政治經濟	2	36
	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2	36
	美中臺三角關係	2	36
國家安全 (必修至少 4 學分)	美國與亞太安全	2	36
	兩岸關係專題	2	36
	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	2	36
	國家安全與國防政策	2	36
全民國防概論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必修)	2	36
	中共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	2	36
	臺灣國防政策專題	2	36

	戰略研究	2	36
	中共政治體制與國家安全	2	36
防衛動員與災害 防救演練 (必修至少 4 學分)	風險管理與災害防制	2	36
	國土安全與決策機制	2	36
	政軍兵棋推演與演練	2	36
	溝通、談判與衝突管理	2	36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2	36

(二) 教育專業課程：

1.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科 教材教法	2	2	2/1
全民國防教育科 教學實習	2	2	2/1
職業教育與訓練 及生涯規劃	1	1	1 或 2/1

2. 必選修、選修課程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限選條件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1. 教育概論	2	2	必修 四選二
	2. 教育哲學	2	2	
	3. 教育心理學	2	2	
	4.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修習 8 學分	1. 學習評量	2	2	必修 五選四
	2. 教學原理	2	2	
	3. 班級經營	2	2	
	4. 特殊教育導論	3	3	
	5.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6. 教育法規	2	2	選修

	7.比較教育	2	2	
	8.課程統整	2	2	
	9.教育議題專題	2	2	
	10.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11.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12.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2	2	
	13.弱勢教育與補救教學	2	2	
教育實踐課程 1.*為必修 2.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需依擬任教之中等學校學科分別修習 3.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 4.教育實踐課程需至少修習 8 學分	1.分科教材教法(*)	2	2	必修
	2.分科教學實習(*)	2	2	必修
	3.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1	1	必修
	4.適性教學	2	2	選修
	5.教育行政	2	2	
	6.閱讀教學實務	2	2	
	7.教育行動研究	2	2	
	8.青少年心理學	2	2	
	9.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10.閱讀發展與教學	2	2	
	11.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12.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2	
	13.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2	2	
說明：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其中「課程發展與設計」、「特殊教育導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班級經營」五門必選四門。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並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其中「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三門課為必修。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且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修習。
5. 選修課程：
 - (1) 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之授課內涵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防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技職教育與訓練議題及其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2) 教育實踐課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1 學分為必修，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 104000002681 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 字第 1060068555 號函納入必修學分。

八、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本所每年均添購與維護相關教學儀器設備，俾提供學生上課所需之多媒體設備，並配合多樣化上課形式，例如搭配影片、圖片等影音器材使修習學生更易進入學習狀況，提升學習效果。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 E 化講桌、投影機、印表機、傳真機及投影布幕等。

九、開班日期：訂於 108 年 10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教學時間：

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參加學員之公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10 月止，上課時間為暑假、寒假之白天或學期中之夜間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參加學員之公務需求調整。

十一、教學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二館 6 樓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十二、修業年限：1 至 3 年，視學員個人修業情形而定。

十三、收費標準：報名費 1,000 元、每期雜費 2,000 元及每學分 3,900 元。

十四、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寄送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 1.報名網址：<https://cjlcc.ccu.edu.tw/main.php> 本校清江學習中心網頁。
- 2.報名時間：報名時間自 108年 9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8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 3.收件時間：收件時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4.收件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 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社科院二館 6 樓戰略所辦公室)。
- 5.注意事項：
 - (1)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2)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資料未於截止收件期限內寄達者，皆視同未報名。

(二)考試方式：分成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階段。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書面審查(分數佔 50%)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口試(分數佔 50%)	預計 108 年 10 月 7 日

1.書面審查(佔 50%)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	備註說明
一、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如工作年資證明、現職證明、在職證明、或學士(含)以上學歷。
三、教育專業證書、進修證明	如中等教師證書、教育相關專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報考 A 班者免附。
四、全民國防相關訓練、全民國防相關獎項及其他相關事蹟。	如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學分班修課證明；報考 B 班者免附。
五、自傳	以 A4 紙 1 頁為原則
六、報考動機	以 A4 紙 1 頁為原則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口試(佔 50%)：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及全民國防專業兩部份，每位考生 5 分鐘應試時間。

3.同分參酌原則：(1)口試(2)書面審查。

(三)錄取方式及標準：

- 1.以書面審查及口試加權總分排序，前 80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有同分情形，擇口試分數高者為先，若口試分數相同，再以書面審查分數高者為先。
- 2.報名人數超過 90 人時，依審查成績總分高低，篩選排名前 90%之考生進入口試；報名人數低於 60 人時，報名者全數進入口試階段。
- 3.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四)放榜日期：

口試：預定 108 年 9 月 30 日公告口試名單、10 月 7 日面試。

榜示：預定 108 年 10 月 11 日榜示、10 月 14 日受理成績複查、10 月 18 日正取生報到及繳納學雜費。

備取：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通知備取生、10 月 22 日以後備取生報到及繳納學雜費。

(以上日期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十五、辦理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單位主管：趙文志所長

承辦人：蕭蓓馨助教

連絡電話：05-2720411 分機 22702。

十六、教育實習學校：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輔導本學分班實習學員，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尋找實習學校。

十七、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招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應增列本項）：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科」

領域專長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國防大學與三軍院校各系所，及各大學系所性質含國防、軍事、戰略、兩岸關係、區域研究、國際事務、安全研究、國際政治、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之相關系所及全民國防教育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

	數		規定)
A 國際情勢	8	國際關係與媒體 國際政治經濟 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美中臺三角關係	必修至少4學分
B 國家安全		美國與亞太安全 兩岸關係專題 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與國防政策	必修至少4學分
C 全民國防概論	10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必修至少2學分
		中共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 臺灣國防政策專題 戰略研究 中共政治體制與國家安全	
D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	10	風險管理與災害防救 國土安全與決策機制 政軍兵棋推演與演練 溝通、談判與衝突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必修至少4學分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p>			

十八、請假：

- (一)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並選出班長乙名，除逐日填寫教室日誌外，更管理學員出勤及做為與本所溝通橋樑。
- (二) 學員出席狀況由本所及班長共同控管。
- (三)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幹部及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須事先申請。
- (四) 學員出席時數應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專門課程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無法取得該科學分。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十九、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resttc.ccu.edu.tw/?p=63>

二十、考生申訴管道：(05)2720411-22702 或 isia@ccu.edu.tw。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所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三)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四) 繳交資料概不退還，並如有偽造或不實，所有參訓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補助案或其他專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